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17: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12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监事黄进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八菱”）投资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生田先生拟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对前海八菱进行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19,000万元人民币、黄生田先生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吸纳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出资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海八菱出资规模由40,000万元增加至60,0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7,000万元，占前海八菱出资总额的94.98%；黄生田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占前海八菱出资总额的5%；柳州八菱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万元，占前海八菱出资总额的0.0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前海八菱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前海八菱回购拟设立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为有利于前海八菱拟设并购基金的顺利设立，拟由前海八菱作为并购基金次级份额持有人对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承担份额回购义务，即若并购基金投资标的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触发优先级份额回购条件，前海八菱需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回购优先级合伙份额，为促进前海八菱拟设立并购基金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前海八菱回购拟设立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确定差额补足方式、签署差额补足相应的合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前海八菱回购拟设立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4）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